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闫礼春，男，197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礼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00.39 元，账户余额 69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礼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